

附件 5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环保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1〕508 号）要求，结合今年城建重点工作和项目安排，现将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提升环境管理服务能力。

二、编制原则

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项目入库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预算编制标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单位预算约束机制，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预算透明度。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预算收入

5864.08 万元，均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预算支出 5864.0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1745.58 万元。

①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6 号）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 号）等文件，充分考虑改革涉及人员转岗安置经费，做好妥善解决改革有关问题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拟安排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944.9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改革划转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等。

②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划转 800.66 万元：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基数划转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20〕59 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相关意见的函》，经市财政与我局两家共同确认，需上缴至省级财政的监测监察垂直改革划转基数为 800.66 万元。

2. 购置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武汉生态环境集团）300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购置资金的

意见》（〔2021〕1119号），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处置，生态环境集团购置 11 台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所需资金 300 万元，由生态环境集团先行支付，后期通过增加企业资本金方式拨付至生态环境集团。

3. 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300 万元。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安排，推进武汉市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O₃）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开展武汉市 O₃ 污染成因综合分析，明确 O₃ 生成潜势大的关键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种。构建城市精细化、分物种 VOCs 动态化排放清单，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的重点行业强化管控技术对策。围绕“减污降碳”需求，研究提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动态监管技术方案，针对典型行业提出“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方案，研究提出 O₃ 污染防控“一市一策”解决方案。推进秋冬季 PM_{2.5} 深度治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研究 PM_{2.5} 和 O₃ 污染的共同来源与关键影响因素，制定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技术培训，提升“双碳”目标下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可持续支撑能力。该项目总预算 700 万元，2021 年安排 400 万元，2022 年申请专项资金 300 万元。

4. 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1100 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

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 10%的，奖励 100 万，超过 10%的，奖励 200 万。同比改善的上浮 50 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 50 万元。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 10%，扣缴 100 万，超过 10%的，扣缴 200 万。同比下降的上浮 50 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 50 万元。

5. 武汉市 2021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奖励资金 600 万元。

根据《武汉市 2019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 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550 万元。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9〕9 号）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 号）要求加大投入力度，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投入。《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 号）中，要求“对新洲区、黄陂区按照每个行政村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蔡甸区、江夏区按照每个行政村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参照该标准，对 2022 年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行政村（31 个）实行以奖代补，总计 $31（预计）\times 50（万元）=1550$ 万元。

7. 饮用水源地监测运维 146.5 万元。

根据《湖北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方案》及《2020 年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方案》，需对新建的 12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开展年度运维工作，每个站点约为 15.5 万元左右，经测算，共需约 146.5 万元。

8.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 122 万元。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49 号），为全市 305 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购置环保制服，按每人 0.4 万元/套预算，约 122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22 万元。包括：

（一）货物类支出 122 万元，用于执法服装的购置。

（二）服务类支出 500 万元。其中：监测站点运维服务 200 万元，其他技术性服务 30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站点运维服务和其他技术性服务。

六、绩效目标

按《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1〕508 号）的要求，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专项资金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申报。所有专项资金根据工作实际申报了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职责，督促各区不断提高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和执行率，加快项目建设。

（二）严格资金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的追踪检查，定期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绩效评价。严格工程验收，根据绩效评价，推广好的经验和作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巩固建设成果，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社会效益、长期效益与短期效益的统一。